申請建照時有關排水設施應檢附文件

1. 雨污水排水設備圖說
2. 雨污水排水配置圖
3. 雨污水排水口地點圖說
4. 施工期間營建雨廢水排放計劃

（以上資料請備妥一式四份，並加蓋起造人公司大小章）

5.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行檢查表

審查原則

1. 圖說須附圖例說明
2. 排水口處應設置制水閥、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
3. 施工期間臨時污排水不得併同建物排水系統排放，應另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放，並於施工完成後全數撤除。基地範圍之雨排水應收集經沉砂處理後始得排放

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之設置相關事宜

一、目的：

對於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之規定，乃根據『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及『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為考量園區污水幹管之涵容及污水廠之應變，推動總量管制有其必要，加上將來管理局擬以污水量作為收費標準之預備動作，亟需了解各廠廢（污）水之水量大小，包括生活污水在內，是以流量計之設置有其必要性。再配合管制措施之落實，各工廠於廢（污）水排放至園區污水幹管前應設立採樣井，避免因其他廠商一同納管所引發之水質檢驗不合格之爭議。且也應於放流口前設立告示牌，明確地說明此放流口為貴廠之放流口，確實掌握各工廠正確之排放水水質。

二、依據：

1.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

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第三章排放廢（污）水管理第55 條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廢（污）水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置於進入承受水體前之事業周界邊，並餘留供主管機關自周界外取樣空間。但因實際空間設置困難，應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設置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3）應設置累計流量計測設備監測放流水量。

（4）放流口應設置告示牌，其材質須堅固耐用，記載內容應包括機構名稱、放流口編號、實際最大日排放水量，新設告示牌之規定不得小於長32 公分、寬15 公分，文字字體不得小於1.5 公分見方。

（5）其它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2.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2-1 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1）預料其污水水質超過第三條規定之標準時，應預先處理，其處理後仍超過標準者，應依管理局通知之限期改善。

（2）排放污水量不得連續一小時超過最大時排水量或連續24小時超過最大日排放量。

（3）污水下水道用戶應將全部污水匯集並設置標準採樣井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

（4）變更污水管線、污水量、水質時，應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5）管理局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污水下水道用戶各場地設施檢查其污染物處置狀況或索取有關資料，各場地設施使用

人不得拒絕或藉故拖延。

2-2 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之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系統前，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每日排放平均污水量、最大日及最大時排放量。

（2）污水水質。

（3）污水排放口（附有關設施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2-3 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其內容如下：

園區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照時，應檢附比例尺百分之一污水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污水排水口地點等資料向管理局申請核准。污水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管理局檢查合格，始得聯接於污水下水道排放。

3. 科學園區環保約定書

依『科學園區環保約定書』第三條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除雨水外所有廢水（含製造、生活、冷卻等用水）均需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並需符合『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4.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及建築設備篇

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及建築設備篇第36 條規定：「建築物排水中含有油脂、砂粒、易燃物、固體物等有害排水系統或公共下水道之操作者，應在排入公共下水道前依下列規定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又該條第一款更詳細明定：「餐廳、旅館之廚房或酒吧、工廠、學校之自助餐、俱樂部類似場所之水盒及容器落水應裝設足夠之油脂截留器」。

三、 相關規定：

3-1 採樣井

1. 不得以園區之污水幹管、匯流井為之。
2. 見方或直徑，且材質以輕便堅固為宜，掀蓋需附把手，以利稽查員或採樣員掀起或蓋上，掀蓋需預留5cm 見方或直徑大小之開口，以利採樣器之設置。
3. 依『事業廢（污）水放流口及廢（污）水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設置注意事項』，採樣井標示蓋，不得加鎖，放流口容易進入檢查為原則；放流口及附件設施應定期維護，設於廠區圍牆外，人孔前。
4. 以設置採樣井者，可繼續沿用，為掀蓋部分請予以配合修改。對於未設廠商可參考附件所示之標準採樣井設置。

3-2 流量計

1. 根據『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第三章第55 條規定，需設置『累計流量計測設備』監測放流水量。
2. 若單一流量計無法量測廠內所有之排放水量（包括生活污水），則加裝流量計至可量測所有排放水量為止，且所選設備需適用該廢水特性，並維持在3% 以內之誤差。

3-3 告示牌

1. 告示牌之規格參考『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第三章第55 條規定辦理。
2. 各放流口應設置告示牌，材質須堅固耐用，例如木質、鐵質、鋁質、不銹鋼… .等材質，標示文字需須清晰可見。
3. 告示牌之型式、顏色、書寫文字及內容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如附件）。
4. 告示牌之安裝應使其穩固。以材質堅固之豎桿固定於地面，再將告示牌固定於桿上，告示牌位置不得高於放流口處地面一公尺左右。

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廠商名稱：XXX 二廠

排放水種類：生活污水

園區編號：12345-002-S-1

設計水量：XXXXX CMD

放流口編號：

最大日排放水量：XXXXX CMD

備註：

1. 放流口告示牌規格尺寸不得小於：長32cm，寬15cm。
2. 牌面採用白色底面，標示文字採用黑字大小不得小於1.5cm2。
3. 材質不限，堅固耐用為宜。
4. 記載內容應包括：廠商名稱（包括第幾廠）、排放水種類、園區編號、設計水量、放流口編號、最大日排放水量及許可證號。
5. 告示牌之安裝應使其穩固。以材質堅固之豎桿固定於地面，再將告示牌固定於桿上，告示牌位置不得高於放流口處地面一公尺左右。
6. 若為雨水排放口之告示牌，則「設計水量」項目去掉，「最大日排放水量」標示為「依天候狀況而定」。
7. 「放流口編號」依環保單位之要求，如D01、D02 之方式編排。
8. 告示牌內容之『許可證號』待管理局做總量管制時，請廠商自行填入。
9. 園區編號格示如下：

□□□□□－□□□－□□－□

A B C D

A：廠商編號，依園區管理局廠商通訊錄編號

B：第幾廠

第一廠則編號001

第一、二廠合用同一個放流口則編號1，2

C：排放水種類

P：製程廢水放流口

S：生活污水放流口

F：餐廳污水放流口

PS：製程廢水＋生活污水放流口

PF：製程廢水＋餐廳污水放流口

SF：生活污水＋餐廳污水放流口

M：製程廢水＋生活污水＋餐廳污水放流口

R：雨水放流口

D：流水號（放流口編號）

3-4 其他

1. 廠商要有明確的生活污水量及製程廢水量之比值。
2. 園區內之餐廳皆要求設置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
3. 管理局將施行總量管制，屆時各廠商需有下列資料：
   - 每日記錄（進／出）水量資料
   - 流量計之定期保修，校正資料
4. 某些廠商之採樣井有上鎖，請撤除。
5. 現管理局採樣人員共有二組，一組為化驗室定期採樣，因其工作時間之限制，於採樣時無法會同採樣；另一組則為稽查，當其認為有採樣之必要時，會通知該公司派員到場，並填具「稽查紀錄」會簽。